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:本須知依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: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- 三、清寒僑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:
 - (一)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家境清寒僑生(不含研究 生、延修生)。
 - (二)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:
 - 1.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。必要時,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。
 - 2.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。
 - (三)二年級以上申請者,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,且 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。
 - (四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, 不得重覆申請本助學金。

四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名額計算:
 - 1. 依教育部規定比例計算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應核配名額。
 - 2. 按積分高低審查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。
- (二)補助類別:就讀五專前三年及大學部(五專後二年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)。
- (三)補助金額:依教育部當年公佈補助標準,按月支給,每次支給年限一年(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,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)。
- (四)經核定後因故休、退學或轉學者、或經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記過或開除學籍者,停發其助學金,已逾當月十五日者,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(五)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,追繳該生已領之助學金。

五、申請作業:

- (一)僑生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兩週內,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、及積分量表(附件二),並檢具清寒證明及成績單(一年級僑生免)至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(二)轉學僑生另附原就讀學校前一學年成績證明。

六、審查作業:

- (一)審查小組:本校成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小組,由學務長、國際 交流暨兩岸事務中心主任、組員及生輔組組長、承辦人、學生就 讀系所教師代表。
- (二)審查標準:依申請者之申請表及積分量表予以評比審核,於每年 十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學年度審查工作,審查紀錄應留校備查,影 本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- (三)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,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,於每年十一月三 十日、四月三十日前,分二次呈報教育部核定。
-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,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須知經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1(由學生填報)

南開科技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	就讀科系 及年級					僑居地		
		支海外聯 登日期文	,				在臺地地 及電話				
			()上學期					()上	學期	
學年度 (最近一學年)		學業成績	()下學期			操行成績		结	()下	學曲	
	1	_		包平均					總平	均	
	稱謂	姓名	年	龄	战業及 稱	哉	僑	居地	地址及'	電話	
家屬	父	1	1		- 1	1	-11-	K	181		
	母	47	-	ŢĬ	7		ゴヒ				N.
			1	1				1			
			-	-	-	+	-	+			
			1	- 1	- 1	1	1 1	1			100
					-	1			_		7
		依照你的情	况,	分别]在適富	曽的□	內打「*	」,前	自問金額	部分	請以阿
		填寫。 家庭生活費	田土	• • <u>-</u> 1	油刀」	<u> </u>	2011年	□ 2	7 60 -	1 #21	/ 田 _ 5
	其他		川 有		.祖义	> ∟	12.又母	□3.,		14.BU1	円 □3.
二、		 不動產:□1	1.有	,價值	直約新	台幣_	64	萬	元。 □	2.無	
三、	家庭每	月收入共紀	約新	台幣							元。
四、	在校-	每月生活費	約需	新台	幣		元。		10		
五、		就學所需費							100		
		由僑居地家					□2.由在。				
		由僑居地其					□4.由在。			• • •	11-
		自行於課餘	兼職	維持	.		□6.靠工言	賈或:	其他助导	全金維	挂持
	□[/.]	其他 本人、父母	エ ㅠ-	, 畑 土		11 K	₹ • _ 1 <i>-</i>	Str. 1	吉山然	The state of the s	_2 _
六、	筒生	本人、父母		出偶有			昔・□1.有 答章:		量設耤		。□2.無
					中主	百人名	产日.		т-	月	Н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南開科技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積分量表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			
住址								
僑居地			連絡電話					
	項目		配分		得分			
1.雙親健在	E與否?	late	父母雙亡 父或母身亡 單親家庭 扶養祖父母 雙親健在					
2.身心障礙	延與否?(附證明)		家人有殘障者 家人長期生病 本人及家人生病 本人有病 正 常					
3.家中就學	基人數?(附証明)		3人以上大學 3人(2大1中) 2人(2大) 3人(1大2中) 2人(2中以下)					
4.家庭工作	下人口?		1人有工作(含自營2人以上		7			
5.學費及生	三活費來源?(附證明))	銀行貸款 打工所得 親友協助 父母提供					
6.房屋是否	百有?(附證明)		有房貸 租屋 借宿 自有	10 7 4 2				
7.檢附清寒			政府機構出具 學校、村里長出具 所得證明					
8.家庭突遭 特殊情況	重大變故影響生計 1者	或有	家庭突遭重大變故 正 常					
9.上學年學	B. 業成績總平均		80.1 分以上		Ž.			
10.上學年	操行成績總平均		85.1 分以上					
總分合計								

註:以上審查項目須附證明者,如未附由審查小組審議決定該項目之積分。新生第9、10項不列計,以1-8項加總分數*1.2作為其總分。